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物价〔2019〕33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

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6分。

二、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不低于云南电网的降价幅度,制定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具体方案,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二)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降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2.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3.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8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9〕5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 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就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原则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电网企业

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具体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同时，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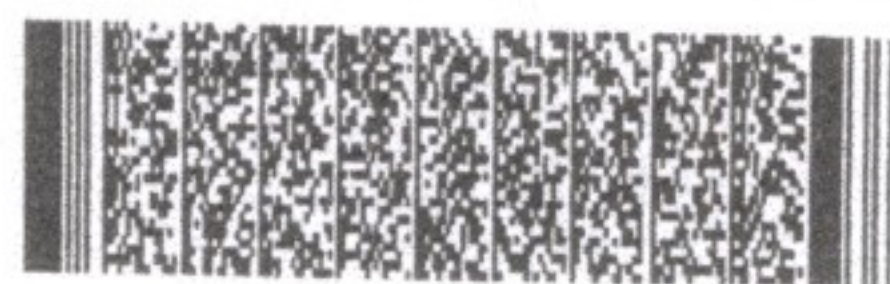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抄送：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印发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一) 一户一表	每年12月至次年4月执行阶梯电价	每月0-170千瓦时	0.42250	0.41250	0.41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月171-260千瓦时	0.47250	0.46250	0.46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月超过261千瓦时及以上	0.77250	0.76250	0.76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年5月至11月执行统一电价	0.42250	0.41250	0.41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二) 合表用户		0.48250	0.47250	0.47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三)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50	0.47250	0.47250				0.04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0.02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9600	0.48600	0.476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三、大工业用电				0.48950	0.46650	0.44350	0.36650	0.34850	37.00	27.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2975	0.41975	0.40975				0.02225	0.0200	0.002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00	0.29400	0.28900				0.00000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4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8110	0.83970	0.79830	0.65970	0.6273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9280	0.87480	0.8568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740	0.55980	0.53220	0.43980	0.4182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9520	0.58320	0.5712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370	0.27990	0.26610	0.21990	0.2091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9760	0.29160	0.2856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4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0.73425	0.69975	0.66525	0.54975	0.52275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8:00-23:00	0.74400	0.72900	0.714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0.48950	0.46650	0.44350	0.36650	0.3485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2:00-18:00	0.49600	0.48600	0.476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4475	0.23325	0.22175	0.18325	0.17425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4800	0.24300	0.238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2019年4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2411	0.59479	0.56546	0.46729	0.44434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3240	0.61965	0.6069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1608	0.39653	0.37698	0.31153	0.29623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2160	0.41310	0.4046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0804	0.19826	0.18849	0.15576	0.14811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1080	0.20655	0.2023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附件 3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50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090	0.1990	0.1890					
二、大工业用电		0.1692	0.1462	0.0700	0.0520		37	27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37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分钱。

3.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本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 年-2018 年云南省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9%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4.9%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云南省电网公司承担。

5. 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 2016 年-2018 年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35 号）执行。

6.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